

主席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：「前項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，其申請程序、獵捕方式、獵捕動物之種類、數量、獵捕期間、區域、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、部落自主管理及生態環境平衡之原則定之。」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最後一句話不是不要嗎？

主席：我覺得重複了。

Kolas Yotaka 委員：（在席位上）其實我也認為不需要再放「生態平衡」的文字。

主席：因為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講了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：「……獵捕期間、區域、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，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、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。」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非營利自用有列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有。

主席：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請問各位，需不需要交付黨團協商？（不需要）不需交付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，由本席說明。

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請問各位，需不需要交付黨團協商？（不需要）不需交付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。

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，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王處長美蘋：（在席位上）剛剛針對陳委員提的臨時提案第 11 案，裡面提到「同等版面的媒體澄清」，剛剛有與委員取得共識，修正為「新聞稿回應」。

主席：我沒有意見。陳委員要退縮嗎？

請陳委員瑩發言。

陳委員瑩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問題在於因為要付費，我不知道要付多少錢，農委會是不是要分擔一下？

主席：我覺得就照委員提案，委員的立場就是要求同等版面，至於費用你們自己要處理，因為他們原來就用這麼大的版面。如果認為陳瑩委員或其他原住民立委講的、質詢是錯的，你也可以指正他，但是如果媒體講的東西跟原民會推動的業務或立委所講的屬實的話，而有不一樣的說法，原住民當然要捍衛自己原住民立委，同等版面是很正常的，這怎麼會用錢來衡量呢？錢也不會很多啊！各位委員就不要再講了，就尊重本席的裁示，以同等版面澄清，好不好？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啦！同等版面啦！

主席：照陳瑩委員的提案通過。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5 時 24 分）